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9年7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约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期间为：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海通证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东北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海通证券委派张一鸣先生和刘丽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一鸣先生，保荐代表人，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国海证券及海通证券，负责及参与了古鳌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南方汇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

刘丽君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企业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2006 年起任职于民族证券，2016 年加入海通证券，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聚龙股份 IPO 项目、尤夫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